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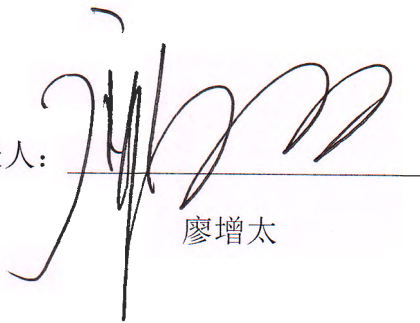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 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廖增太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08日